

# 未成年人作借贷担保有效吗？

## 法院：无效！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

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 
一对夫妻为偿还生意债务，竟让自己年仅16周岁的儿子为1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无力偿还借款后，一家三口被银行一同告上法庭，儿子被要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法院会支持吗？近日，高新区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发布一起特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。法院最终认定该未成年人的担保行为无效，驳回了银行要求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，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。



### 父母向银行借款，让未成年儿子提供担保

陈某与王某系夫妻关系。2023年6月，二人因共同经营的生意出现资金周转困难，向某银行申请贷款100万元。在签订借款合同时，银行依惯例要求提供担

保。陈某与王某遂让二人16周岁的儿子王小某作为担保人，在担保合同上签字。

贷款到期后，陈某与王某因经营受挫未能偿还本息。某银行经多次催收未

果，将陈某、王某及王小某一并诉至法院，要求陈某、王某偿还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及复利，并要求王小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### 法院认定未成年人担保无效，不承担连带责任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未成年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否有效。法院指出，王小某在签订担保协议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其认知与判断能力尚未成熟，且无独立经济来源，不具备与担保债务相匹配的财产基础和清偿能力。此外，该担保行为并非为王小某自身利益而设，其法定代理人陈某、王某实

质是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，此举违背了监护制度的立法初衷，损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法院认定王小某的担保行为无效。

最终，法院判决陈某、王某向某银行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，同时驳回了银行要求王小某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。

### 相关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、追认；但是，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。

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。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，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。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，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，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，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。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，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，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、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。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，监护人不得干涉。

### 不得滥用监护权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

法官表示，近年来，未成年人参与担保、共同还款等民事活动的情形时有发生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其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应由法定代理人代理或经其同意、追认，且行为内容应与其年龄、智力相适应。担

保行为具有较高风险，且以具备相应清偿能力为基础，明显超出未成年人的认知能力与财产状况范围，不属于其可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。

法官提醒：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，应遵循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，不得滥用监护权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。

## 莱州警方侦破冒充记者敲诈勒索案

### 涉案10人被依法提起公诉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 通讯员 赵勇进 方毅)近日，记者从莱州市公安局获悉，该局成功侦破一起冒充记者敲诈勒索企业案，涉案10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提起公诉，有力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与良好营商环境。

这起案件的线索源于2024年12月，莱州一企业负责人接到自称是“报社记者”的电话，对方以企业“环保不达标”相要挟，索要5000元费用。企业负责人报警后，莱州公安网安大队敏锐发现该案背后潜藏的专业化犯罪网络，随即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。

经数月缜密工作，警方查明该犯罪团伙以陈某、魏某为首，自2022年起便形成分工明确的“黑色产业链”：一伙人员专门负责操控无人机等设备，流窜至山东、河北等多地的工业园区，对目标企业进行拍摄获取所谓“环保问题”的影像

资料，完成前期的“信息采集”和“取证”。另一伙人员则假冒媒体工作人员，以网络曝光相要挟，向企业索要“宣传费”“征订费”等，形成“拍摄取证-冒充记者-威胁曝光-实施敲诈”的犯罪闭环。

2025年4月以来，专案组兵分多路，先后赴广东、湖北等地开展统一收网行动，将犯罪嫌疑人悉数抓获，收缴手机、电脑、无人机等作案设备20余部，实现对该涉企敲诈勒索犯罪的全链条打击。经查，该团伙长期流窜作案，严重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。目前，涉案10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近日，检察机关已依法对10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。此类行为已涉嫌敲诈勒索罪，相关司法解释明确，以网络信息发布、删除相要挟索取财物，数额较大或多次实施的，将以该罪定罪处罚。

莱州警方提醒，市场主体若遭遇以

“媒体监督”为名索要财物的情况，应通过官方渠道核对方身份，坚决拒绝妥协并及时保存证据、报警求助。



## 烟台公安去年破获毒品刑事案件84起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) 2025年，烟台市公安局禁毒部门主动迎战毒情新变化、新挑战，坚持“打防并举、综合治理”核心思路，全面落实“打、防、管、控、宣、建”六项禁毒举措，深化协同共治，以凌厉攻势向毒品违法犯罪亮剑。全年战果丰硕，连续5年保持全国毒情最轻城市位次，为全市社会治安大局稳定筑牢禁毒防线。

全年持续深化“清源断流”“拔钉追逃”等专项行动，精准发力开展麻精药品追溯、笑气等非列管成瘾性物质治理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整治三大专项工作，始终保持对涉毒犯罪的“零容忍”高压态势。全年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84起，抓获犯罪嫌疑人206人，一连串亮眼数据背后，是一场场精准打击的攻坚战。成功抓获逃犯高某，实现跨境贩运毒品团伙全链条打击，实现全省2025年境外“拔钉追逃”行动“开门红”；侦破省督目标案件，一举抓获涉毒嫌疑人35名，缴获冰毒150余克，彻底摧毁横跨我国5省7市的特大毒诈交织跨国走私贩毒网络；在全省“2025禁种铲毒”集中踏查行动中，烟台公安斩获第一名。

针对全市在册吸毒人员，公安机关强化动态管理，常态化开展见面核查与风险评估，及时掌握本地在册吸毒人员动态。同时注重“严管”与“厚爱”并重，加大关爱帮扶力度，助力吸毒人员戒除毒瘾、回归社会。截至目前，全市戒断3年未复吸人员占比达95.36%，较全省平均水平高出2.9个百分点，有效防范了吸毒人员肇事肇祸风险，让戒毒康复之路更有温度。

## 司机违规超车引纠纷 交警公正处置解矛盾

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王志志 孙菁 摄影报道)近日，招远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快速处置了一起交通违法纠纷，依法对一辆违规超车的小型汽车驾驶人作出处罚。

2025年12月21日16时许，在213省道上，一辆小型汽车在超越前方大货车时，与对向正常行驶的二轮摩托车会车，这一操作引起摩托车驾驶人的不满。摩托车驾驶人固定现场相关证据后，向交警部门报案，要求对该小型汽车的违规超车行为进行查处。

接到报案后，辖区交警大队七中队迅速组织警力开展调查工作。民警仔细搜集、固定相关证据，对事发经过进行核实。

经查，该小型汽车驾驶人在不具备超车条件的情况下违规超车，的确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，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，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超车：前车正在左转弯、掉头、超车的；与对向来车有会车可能的；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的；行经铁路道口、交叉路口、窄桥、弯道、陡坡、隧道、人行横道、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。

依据相关规定，交警部门依法对小型汽车驾驶人作出驾驶证记3分、罚款100元的处罚，并对驾驶人进行了安全教育。该处理结果得到双方的认可，及时化解了矛盾。